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誠如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所披露張先生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告退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張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卓盛泉先生(「卓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股東週年大會(「2015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卓先生，64歲，畢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35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彼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大利亞政府顧問，就其推出全面改革澳大利亞銀行系統澳大利亞的金融體系提供顧問服務。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

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大利亞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

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

卓先生是新加坡上市食品集團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並為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Amplefield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分別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是一家在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特選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本公司已與卓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5年5月8日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於卓先生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將與他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須根據不時作出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卓先生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年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卓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以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卓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告日期，卓先生擁有5,000股本公司股份(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卓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誠如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所披露，張重慶先生(「張先生」)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榮休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文俊先生(「嚴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張先生，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

在作出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吳明華先生(主席)
郭子斌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文俊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卓盛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張重慶先生。